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宾阳县王灵镇人民政府的宾阳县王灵镇七新村委肉鸽养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笼具配件（三层十二对鸽笼、C型钉、蛋盆线、塑料蛋盆）、饮水系统（自动饮水杯、三通、软管、主水管、水杯盖、球阀、三通、弯头）喂料系统（喂料机、轨道、行车电缆、滑圈、钢线、收紧头）清粪系统（清粪机、底层清粪带、斜板 40*33 电路板、托带绳、拉紧器、清粪电箱、扎头、电缆）支架类（支架、地脚螺丝、拉爆）其它费用类（笼具安装、料机安装、清粪安装、运输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3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慧羿双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 月 28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